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081300069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4條、第15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7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108年3月28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000463@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蔡宗珍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訂定發布，嗣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增訂相關規定；另為綜整法制結構，並配合各項考試實務運作情形，研修相應之規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增訂對於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持有證明文件者，亦能取得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綜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報名方式及應繳文件，為所有考試報名之共通性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規定應考資格之認定基準，及報名時不符合應考資格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試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考選部公報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包括其他同等之學校。</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u>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u>，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得依修習系、科，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但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包括其他同等之學校。</p>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得依修習系、科，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但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p>	<p>為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權益，於修正條文開放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並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取得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p>
<p>第十四條 <u>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報名，應依考試公告指定之方式與期限為之。</u></p> <p><u>報名各種考試，除考試公告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繳交下列文件：</u></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u>身分證件影本。</u></p> <p>三、<u>應考資格證明文件。</u></p> <p>四、<u>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u></p> <p>五、<u>其他考試規則規定或試務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u></p> <p><u>報名各種考試，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考試公告與相關規定繳交報名費。</u></p> <p><u>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名，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各種文件資料與報名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四條 <u>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u></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u>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u></p> <p>四、報名費。</p> <p>五、<u>其他有關證明文件。</u></p> <p><u>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其補繳之畢業證書，註記畢業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u></p> <p><u>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所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u></p> <p><u>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u></p> <p><u>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u></p>	<p>現行條文規定過於細節性、特定性，屬實務作業程序內容，不宜於施行細則中規定，爰綜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報名方式及應繳文件，於本條為所有考試報名之共通性規定。</p>

	<p><u>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u></p> <p><u>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試務機關得利用與戶役政等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臺，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u></p>	
<p><u>第十五條 應考人於各類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u></p> <p><u>報名各類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試。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試。</u></p> <p><u>經核准附條件應試，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u></p>	<p><u>第十五條 為推動網路無紙化報名，各種考試之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報名表件，經掃描後之影像檔，自榜示日起算保管六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u></p> <p><u>各種考試報名表件及有關重要資料之紙本檔案，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u></p>	<p>一、現行條文內容係屬試務機關內部行政作業程序，非屬公務人員考試法之細節性事項，予以刪除。</p> <p>二、依應考權之本質，應考資格認定基準，宜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準，應考人於各類考試開始時，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自當不得應考，爰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明文規定。</p> <p>三、各種考試報名時間與考試時間通常間隔三至四個月，報考者於報名時未必均已取得應考資格或證明文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附條件准予應試之程序及要件。</p>